

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自治模範會長暨全校模範生選舉辦法

一、依據：(一)南投縣政府全縣模範生表揚公文。

(二)一〇七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(一)、透過民主選舉活動，提供兒童體驗民主的活動及程序，增進未來公民的民主法治素養。

(二)、使學生能關懷同儕的需求與意見並勇於表現自我理念，進而投身服務大眾。

(三)、樹立學生學習典範，建立良好風氣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(一)、成立選舉委員會：為辦理本屆自治會長暨全校模範生選舉活動，組成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，訓導組長為總幹事，各處室主任、組長為委員。

(二)、選舉活動進度表

日期	活動內容	說明
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)	公告自治模範會長選舉辦法。	一、五年級依據自治模範會長選舉辦法推舉候選人。
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	一、候選人登記截止 二、張貼選舉活動海報。	一、五年級班導師在網路硬碟登記候選人資料。
108年3月5日(星期二)	學生政見發表會演練	一、級任教師指導發表政見並在自己班級做程序說明與練習(每位候選人3-5分鐘)
108年3月5日(星期二)	一、抽籤排定候選號次。 二、候選人拍照。 三、助選及文宣注意事項說明。	一、由候選人自己親自抽籤決定號次。 二、候選人至教導處統一拍照，事先告知各候選人穿著整齊校服。 三、五年級各班於課餘時間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108年3月6日(星期三)	一、宣布選舉人注意事項 二、競選活動開始、張貼選舉海報公告班級投票時間及選舉人身份確認事項。 三、五年級選務監察員推派。	一、於學校指定地點張貼選舉海報。 二、利用下課、早自修、午休時間進行宣傳活動，不得大聲喧嘩。 三、各輔選團隊務必與被拜票班級老師預先連絡安排。 四、五年級各候選人各推薦一人擔任選務監察員。
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	選務工作人員講習。	選務工作人員講習
108年3月13日(星期三)	兒童朝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(如遇雨改活動中心)	每位候選人限3-5分鐘。
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	向鎮公所接洽借用投開票箱、圈選章	請總務處人力至公所搬運：投開票箱1、圈選架2、章2、記票紙。
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	一、各項競選活動結束。 二、拆除所有競選海報。	競選活動至3/18下午三時二十分止。

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	一、佈置投開票所。 二、投(開)票。 三、公告選舉結果 四、當選人發表當選感言以及候選人謝票	一、8:10-8:35 佈置、8:40-12:00 投票 二、選舉人班級應於投票時間內由級任教師帶隊前往投票所投票 三、下午1:30時公告選舉結果。 四、每位候選人1分鐘 五、恢復場地。
108年3月20日(星期三)	二、開始組閣。	請會長的導師協助組閣。
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	一、完成組閣名單。 二、自治鎮幹部工作執掌交接。	中午開會進行自治鎮幹部工作。

(三)、候選人登記

1. 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心、曾任班級自治幹部並獲得家長同意者。

2. 五年級各班推選一名候選人參選，其導師登錄候選人資料表。

(四)、候選人注意事項

1.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候選人之當然輔導員外，各候選人得聘任限本校學生擔任助選員，助選員不得超過五人。
2. 候選人僅能於3月6日至3月18日舉辦競選活動。
3. 候選人競選海報應端莊正派，循往例規定各候選人製作公辦說明會之海報五份，於說明會後張貼於學校指定的位置，並於3月18日下午3:20前自行處理乾淨。
4. 候選人不得燃放鞭炮或製造噪音影響安寧，散發宣傳單至班級應徵求班級導師同意，競選活動開始時，在事先徵得該班導師同意可利用午休時間進行宣傳活動。
5. 候選人如違反前項規定或選舉法令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取消該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。

(五)、選舉人注意事項

1. 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國小部學生均有選舉權，一人一票。
2. 選舉人班級應於投票時間內由級任教師帶隊前往投票所投票。
3. 選舉人應使用選委會準備之工具依自己意志圈選投票。
4. 選票上不可簽記或污損、撕毀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(六)、選務工作

1. 選務管理員：由五年級學生擔任，負責選舉當天投開票所工作(維護秩序與開票作業)。
2. 選務監察員：由五年級各候選人各推薦一人擔任，負責競選期間與投開票之監察工作。

(七)、選舉結果

1. 選舉開票後得票最高票者當選會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2. 選舉糾紛之審理、裁判由選委會審定之。
3. 自治會長當選人應於4月19日前完成組閣。
4. 自治會長當選人為下年度全校模範生，代表學校接受縣府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周采潔

教導主任：黃雅蘭

校長：許建睿